

**《中國香港與格魯吉亞的自由貿易協定》（《自貿協定》）
第 3 章第 6 條（微小加工或處理）下的微小加工或處理清單**

根據《自貿協定》，貨物倘在香港只經過下述一項或多項加工或處理，不會被視作原產：

- (a) 為確保貨物在運輸及貯存期間處於良好狀態而進行的保存處理；
- (b) 組成完整貨物的簡單組裝，或分拆貨物為組件；
- (c) 包裝、拆包或重新包裝以供出售或展示；
- (d) 動物屠宰；
- (e) 洗滌、清潔、除塵、去除氧化物、除油、去漆或去除其他塗層；
- (f) 熨燙或壓平紡織品；
- (g) 簡單的上漆和磨光工序；
- (h) 穀物及稻米去殼、部分或全部漂白、磨光及上光；
- (i) 食糖上色或形成糖塊的處理；
- (j) 水果、硬殼果及蔬菜去皮、去核及去殼；
- (k) 削尖、簡單研磨或簡單切割；
- (l) 過濾、篩選、挑選、分類、分級、搭配（包括製作套裝貨物）、切割、縱切、彎曲、卷繞或解開；
- (m) 簡單的裝瓶、裝罐、裝壺、裝袋、裝箱、裝盒、固定於咭或板，及其他類似的簡單包裝處理；

- (n) 在貨物或其包裝上黏貼或印刷標誌、標籤、徽標或其他類似的區別標記；
- (o) 簡單的貨物混合，無論是否為不同種類的貨物；
- (p) 僅用水或其他物質進行，而未實質改變貨物性質的稀釋；
或
- (q) 純粹為方便港口處理的加工。